



**桃園捷運**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第一次新進人員招募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四段251號  
客服專線：(03)286-8789  
電子郵件：[recruit@tymetro.com.tw](mailto:recruit@tymetro.com.tw)  
招募網站：<https://recruit.tymetro.com.tw/>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公告**

# 目錄

|                                        |           |
|----------------------------------------|-----------|
| <b>壹、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工作內容簡述及錄取名額 .....</b> | <b>1</b>  |
| 一、甄試類組.....                            | 1         |
| 二、共同報考資格條件.....                        | 1         |
| 三、各類組資格要求、考試科目、職務說明.....               | 2         |
| 四、報考資格相關注意事項.....                      | 3         |
| <b>貳、甄試方式 .....</b>                    | <b>5</b>  |
| 一、第一試（筆試）：考試科目及命題類型.....               | 5         |
| 二、專業證照加分.....                          | 5         |
| 三、第二試（口試）方式及評分重點.....                  | 6         |
| <b>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b>                 | <b>7</b>  |
| 一、報名期間.....                            | 7         |
| 二、報名方式.....                            | 7         |
| 三、繳費方式.....                            | 7         |
| <b>肆、測驗日期、科目及時間 .....</b>              | <b>9</b>  |
| 一、第一試（筆試） .....                        | 9         |
| 二、第二試（口試） .....                        | 9         |
| <b>伍、應試規則 .....</b>                    | <b>12</b> |
| 一、第一試——筆試.....                         | 12        |
| 二、第二試——口試.....                         | 14        |
| <b>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b>               | <b>15</b> |
| 一、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 15        |
| 二、口試後錄取標準說明.....                       | 15        |
| <b>柒、測驗結果查詢 .....</b>                  | <b>16</b> |
| 一、第一試（筆試）結果通知時間及方式.....                | 16        |
| 二、錄取名單通知時間及方式.....                     | 16        |
| <b>捌、筆試成績複查 .....</b>                  | <b>17</b> |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成績複查.....                   | 17        |
| 二、申請複查說明.....                          | 17        |
| <b>玖、錄取及進用 .....</b>                   | <b>18</b> |
| 一、錄取人員通知說明.....                        | 18        |
| 二、錄取人員分發注意事項.....                      | 18        |
| 三、新進人員報到後任用說明.....                     | 18        |

|                            |           |
|----------------------------|-----------|
| 四、 新進人員報到後未通過訓練說明.....     | 19        |
| 五、 訓練延長服務說明.....           | 19        |
| <b>壹拾、待遇.....</b>          | <b>20</b> |
| <b>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b>     | <b>21</b> |
| <b>拾貳、附件-畢業生准予附條件應考切結書</b> |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第一次新進人員招募甄試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要項           | 時間                                  | 備註                                                                                                 |
|-----|--------------|-------------------------------------|----------------------------------------------------------------------------------------------------|
| 第一試 | 簡章公告         | 112年12月14日（四）                       | 簡章公告於本公司招募網站<br><a href="https://recruit.tymetro.com.tw/">https://recruit.tymetro.com.tw/</a>      |
|     | 線上報名及繳費      | 112年12月18日（一）09:00起至12月25日（一）17:00止 | 1. 採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附件上傳；報名後請盡速繳費，並請注意繳費期限，逾期恕不受理。<br>2. 繳費方式採信用卡繳費、超商繳費或ATM繳費，逾時恕不接受人工補繳費。 |
|     | 考場公告         | 112年12月28日（四）                       | 於本公司招募網站公告，考場設置以桃園地區為主。                                                                            |
|     | 網路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 113年1月4日（四）10:00起                   | 請至本公司招募網站查詢、下載列印准考證（含試場資訊、測驗時間、注意事項等），不另寄發書面准考證。                                                   |
|     | 筆試日期         | 113年1月6日（六）<br>14:00至16:40          | 請詳閱本簡章及准考證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
|     |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 113年1月8日（一）15:00起                   | 請至本公司招募網站查詢。                                                                                       |
|     | 試題疑義申請       | 113年1月8日（一）15:00起至1月9日（二）17:00止     | 請至本公司招募網站下載申請表，並以電子郵件進行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     | 筆試成績結果查詢     | 113年1月16日（二）15:00                   | 請至本公司招募網站登入「考生專區」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書面通知書。                                                            |
|     | 筆試結果複查申請     | 113年1月16日（二）15:00起至1月17日（三）16:00止   |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每科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預定於113年1月18日（四）09:00開放線上查詢，並輔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                               |
| 第二試 | 網路查詢及列印口試准考證 | 113年1月22日（一）12:00                   | 請至本公司招募網站查詢、下載列印准考證（含試場資訊、測驗時間、注意事項等），不另寄發書面准考證。                                                   |
|     | 口試日期         | 113年1月25日（四）                        | 請詳細參閱准考證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u> 考場為桃園捷運公司青埔機廠                                         |
|     | 錄取名單公告       | 113年1月29日（一）14:00                   |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公司招募網站。                                                                                    |
| 報到  | 報到           | 113年3月起，各類組依用人需求陸續進用                | 錄取者必須配合公司報到時間與後續訓練時間， <u>未能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u>                                                          |

## 壹、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工作內容簡述及錄取名額

### 一、甄試類組

本次甄試總計錄取33名（公司保留依需求調整錄取員額之權利），工作地點均位於機場捷運沿線（含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錄取後將依本公司業務推動需求分發各單位。

| 職類       | 類組代碼 | 預計錄取名額 | 第二試 | 備取名額 |
|----------|------|--------|-----|------|
| 技術員（電機類） | A01  | 30     | 146 | 43   |
| 技術員（軌道類） | A02  | 3      | 12  | 3    |
| 總計       |      | 33     | 158 | 46   |

### 二、共同報考資格條件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 年齡：不限，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強制退休年齡條件為65歲。

(三) 體格檢查：

1. 本次招募甄試類組之錄取人員，均須進行行車人員體格檢查，應考人須符合桃園捷運公司行車人員體檢規定。
2. 上述行車人員體格檢查，應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於公告錄取後，請錄取人員自行前往衛生福利部公告評鑑核可之地區型以上醫院進行檢查，並應於報到日當天繳交，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符合要求者，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
3. 依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 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 (2) 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色盲、夜盲、斜視等重症眼疾。
  - (3) 慢性酒精中毒。
  - (4) 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 (5) 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
  - (6) 平衡機能障礙。
  - (7) 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8) 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

(9) 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10) 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11) 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為確保體檢數值精準度，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1) 檢查當日請空腹（至少8小時），再前往醫院檢查。

(2) 檢查前幾日切勿暴飲暴食。

(3) 女性檢查時，請避開生理期間或分泌物過多時期。

(4) 留取尿液時，請將尿道口清洗乾淨並留取中段尿液。

(5) 檢查前請勿劇烈運動。

(6) 檢查前請勿熬夜並保持充足睡眠。

(7) 懷孕婦女請勿照射胸部X光。

(8) 檢查前一天勿過度使用眼睛，且避免暴露於噪音的環境中。

(四) 錄取人員均須於報到日當天繳交最近3個月內醫院檢查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一份，行車人員需繳交合格之醫師理學檢查及體格檢查判定；繳交之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並請事先檢視檢查項目與本公司之項目內容是否相符合。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

**(五) 備取期限**

1. 備取人員之備取期限自本次招募錄取公告日起4個月內有效。

2. 如本公司於備取時限內，除正取人員離職外，另有各類組人員之增補需求，則依備取順序徵詢各類組備取人員報到意願。

3. 本次招募備取人員逾期遇缺額亦不再遞補；無法配合備取報到時間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各類組資格要求、考試科目、職務說明**

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各職類遴選條件及相關規定，每人僅可擇一類組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於招募網站選擇報名類組後，不得再變更報名類組；完成報名程序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

| 職類                                                                                          | 類組代碼 | 專業科目 | 共同科目                   | 口試 |
|---------------------------------------------------------------------------------------------|------|------|------------------------|----|
| 技術員<br>(電機類)                                                                                | A01  | 電機概論 | 1.國文<br>2.英文<br>3.邏輯分析 | 須考 |
| 職務工作內容：<br>1. 執行自動收費設備、電聯車相關設備、機廠維修設備、供電系統、月台門、電（扶）梯、水電、消防、環控、號誌、通訊、監控系統等機電設施設備預防保養及故障檢修工作。 |      |      |                        |    |

| 2. 配合營運需求，執行緊急搶修、故障排除及相關測試等作業。<br>3. 須配合步行於42公尺以上之高架軌道上作業並架設或操作重量至少4公斤以上之重型機具。<br>4. 辦理履約、現場監工及驗收作業等相關事宜。<br>5. 協助單位行政庶務及業務執行。<br>6.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br>7. 須配合輪班、臨時勤務調派及執行夜間勤務。<br>資格條件：<br>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      |      |                        |    |
|-----------------------------------------------------------------------------------------------------------------------------------------------------------------------------------------------------------------------------------|------|------|------------------------|----|
| 職類                                                                                                                                                                                                                                | 類組代碼 | 專業科目 | 共同科目                   | 口試 |
| 技術員<br>(軌道類)                                                                                                                                                                                                                      | A02  | 機械概論 | 1.國文<br>2.英文<br>3.邏輯分析 | 須考 |
| 職務工作內容：<br>1. 執行軌道設施設備保養及檢修工作（含工程車操作及軌道大修作業）。<br>2. 須配合營運需求，執行緊急搶修、故障排除及相關測試等作業。<br>3. 須配合步行於42公尺以上之高架軌道上作業並架設或操作重量至少4公斤以上之重型機具。<br>4. 辦理履約、現場監工及驗收作業等相關事宜。<br>5.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br>6. 須配合常年大夜班。<br>資格條件：<br>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      |      |                        |    |

#### 四、報考資格相關注意事項

##### 請應考人務必詳閱：

(一) 各類組表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二) 學歷資格應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項次 | 學歷   | 應檢附資料                                                      | 說明                                                            |
|----|------|------------------------------------------------------------|---------------------------------------------------------------|
| 1  | 國內學校 | 中文版畢業證書                                                    | 1. 一律採認中文版畢業證書，不得為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學生證等資料。<br>2. 須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資格審查文件。   |
| 2  | 國外學校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正本請影印後附繳）。<br>2.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 | 1. 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br>2.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述單 |

|  |  |                      |                                                               |
|--|--|----------------------|---------------------------------------------------------------|
|  |  | 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本簡章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br>3. 須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資格審查文件。 |
|--|--|----------------------|---------------------------------------------------------------|

(三) 如應考人為113年1月之畢業生，未及於本次招募甄試報名截止（112年12月25日17:00）前，依簡章規定繳驗應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校一律採認中文版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招募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應填具「畢業生准予附條件應考切結書」，並檢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四) 前述「畢業生准予附條件應考切結書」及「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皆須於報名時上傳至報名系統。

(五) 如應考人未於本次招募甄試第二試（口試）當日，繳驗應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或繳驗之應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則自始不具備本次招募甄試報考資格，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如原已通過第一試之應考人，取消第二試資格，不得異議。

(六)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時即上傳報名所需資料，本公司將於**第一試（筆試）後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不符合者，不得參與第二試，亦不得要求補繳資料或退費，請考生於報名時務必自行確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如獲第一試（筆試）通過，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須於第二試測驗當天**驗證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繳交影本一式三份（第二試應繳資料請詳閱簡章第9-11頁規定）**，以利資格審查。
3.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有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貳、甄試方式

### 一、第一試（筆試）：考試科目及命題類型

| 測驗科目 | 題型              |
|------|-----------------|
| 共同科目 | 選擇題，總計50題，共100分 |
| 專業科目 | 選擇題，總計50題，共100分 |

### 二、專業證照加分（各證照生效日均應為報名截止日期以前）

- (一) 本次甄試第一試部分，依照報名時提供之專業證照額外加分（請於網路報名時即以掃描方式上傳至報名系統），請考生務必確認所上傳之「證照加分」檔案，須可辨識「證照名稱」、「級別」、「持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無法辨識者，不得列入加分項目，亦不另行通知。
- (二) 證照加分之證明，需為證照（或證書）之掃描檔案，不得以網路查詢頁面或其他形式提供。
- (三) 第一試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額外加上專業證照分數。
- (四) 加分標準
  1. 應考人持有表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證照（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第一試成績如下：甲級12分、乙級／進階／不分級6分、丙級／基礎3分；同一證照不同級別擇優加計，加計第一試成績最高為15分。
  2. 如因證照加分進入第二試者，於第二試需檢附證照正本，第二試未攜帶正本查驗者，將於總成績計算時取消加分分數。
  3. 各類組得加分證照如下方列表，請勿上傳非屬加分項目之證照檔案。

| 招募類別 | 職稱  | 得加分證照列表                                                                                                                                            |
|------|-----|----------------------------------------------------------------------------------------------------------------------------------------------------|
| 電機類  | 技術員 | 1. 機電整合技術士<br>2. 電器修護技術士<br>3. 室內配線技術士<br>4. 工業配線技術士<br>5.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br>6. 升降機裝修技術士<br>7. 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br>8. 非破壞檢測員/師（VT 目視/UT 超音波/MT 磁粒/PT 液滲/LT 洩漏） |
| 軌道類  | 技術員 | 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br>2. 堆高機操作技術士<br>3.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br>4. 非破壞檢測員/師（VT 目視/UT 超音波/MT 磁粒/PT 液滲）                                                             |

### 三、第二試（口試）方式及評分重點

(一) 所有類組均採3位口試委員，一場次口試1位應考人方式進行。

(二) 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至多為10分鐘。

(三) 口試構面評分

1. 專業知識、才識。
2. 語言表達。
3. 反應能力。
4. 儀態。
5. 人格特質。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

線上報名（含繳費）：112年12月18日（一）09:00起至12月25日（一）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 招募資訊及甄試簡章公告於本公司招募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 採網路報名，請注意報名期間及繳費期限，逾時恕不受理。
- (三) 網路報名所上傳之大頭照檔案須為近3個月之正面彩色、脫帽照片，臉部須佔照片面積之70%~80%，不得使用合成或修改之相片，亦不可使用翻拍照或生活照裁剪；上傳之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 JPG 或 PNG 格式，檔案大小不得大於1MB，須可清楚辨識。（應考人上傳之照片將作為甄試當日身分查驗之依據，請務必符合以上規定，避免照片未符規定以致無法辨識，影響自身考試權益。）
- (四)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履歷資料、各項報名資訊，並請依各職類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 (五) 戶籍謄本：所附報名文件有曾更改姓名之註記者，及大陸人士在臺灣設籍滿10年以上者，應上傳足以證明之戶籍謄本，未檢附相關證明者，視為資格審查不符合，不得參與第二試（口試）。
- (六) 上述所列應檢附相關證明者，皆應於網路報名時上傳所需資料，本公司將於第一試（筆試）後進行資格審查，資料審查不符合者，不得參與第二試（口試），亦不得要求補繳資料或退費，請考生於報名時務必自行確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三、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用（試務行政費用）為新臺幣80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准考證）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招募網站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紙本收據。
- (二)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將不受理報名。
  - 1. 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各項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2) 網路銀行（WEB ATM）轉帳。
    - (3) 線上刷卡。
    - (4) 超商條碼。（請詳閱(三) 3. 確認繳費是否完成之說明）
  - 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 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各職類遴選條件及相關規定，每人僅可擇一

類組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於招募網站選擇報名類組後，不得再變更報名類組；完成報名程序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

(三)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銀行（WEB ATM）轉帳或線上刷卡者，繳費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請於繳費第5個工作天後至本公司招募網站，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2. 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銀行（WEB ATM）轉帳、線上刷卡繳費方式者，於完成繳費後，不須提供交易明細表。
3. 採超商條碼繳費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1) 完成繳費後，至遲應於112年12月25日(一)17:00前，以電子郵件（請寄送至[recruit@tymetro.com.tw](mailto:recruit@tymetro.com.tw)）提供交易明細表（繳費證明），以利確認繳費狀態。
  - (2) 未寄送者，視為未完成繳費，不予參加第一試（筆試）；如未寄送交易明細表（繳費證明），而後續確認繳費入帳者，本公司將於扣取手續費後進行退費。
  - (3) 已寄送者，於第一試（筆試）前確認並無繳費入帳，則取消參加第一試（筆試）之資格。
4. 有關繳費相關疑問，請洽詢：
  - (1) 客服專線：(03)286-8789
  - (2) E-mail：[recruit@tymetro.com.tw](mailto:recruit@tymetro.com.tw)

## 肆、測驗日期、科目及時間

### 一、第一試（筆試）

(一) 測驗日期：113年1月6日（六）14:00至16:40。

(二) 測驗時間及科目：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第一節 | 共同科目 | 13:50 | 14:00 – 15:00 |
| 第二節 | 專業科目 | 15:30 | 15:40 – 16:40 |

(三) 應考人應於每節筆試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指定位置就座。

(四) 測驗地點：112年12月28日（四）於本公司招募網站公告考場地點，考場設置以桃園地區為主。

(五) 應考人可於113年1月4日（四）10:00後至本公司招募網站查詢試場位置與准考證號碼等，請直接由網頁查閱（或列印）准考證，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測驗當天必須攜帶准考證或出示准考證頁面，查驗應考人身分後方可進入考場。**

(六) 應考人須持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必要時，監試或試務工作人員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

### 二、第二試（口試）

(一) 日期：113年1月25日（四）。

(二) 地點：考場設置於本公司青埔機廠（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四段251號）。

(三) 應考人可於113年1月22日（一）12:00起至本公司招募網站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准考證）號碼、口試時間及試場位置，請直接由網頁查閱（或列印）准考證，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測驗當天必須攜帶准考證或出示准考證頁面，查驗應考人身分後方可進入考場。**

(四) 第二試當日應考人須持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 第二試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包括正本查驗及影本各一式三份；影本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下列資料未於報到時繳交，不得參加第二試：**

1. 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113年1月22日（一）12:00起至本公司招募網站下載甄試文件填寫。
2. 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自傳；相關表單請於113年1月22日（一）12:00起至本公司招募網

站下載填寫。

3. 國籍具結書：請於113年1月22日（一）12:00起至本公司招募網站下載填寫。

4. 畢業證書：

(1) 國內學校一律採認中文版畢業證書，應考人須檢附中文版畢業證書。

(2) 如為國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附下列文件：

i.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正本請影印後附繳）。

ii.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本簡章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

(3) 如應考人為113年1月之畢業生，前以「畢業生准予附條件應考切結書」及「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報考者，應於第二試（口試）當日，繳驗應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

5. 如因證照加分進入第二試者，於第二試需檢附證照正本，**第二試未攜帶正本查驗者，將於總成績計算時取消加分分數**（請詳閱簡章第5頁說明）。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與職務相關之證照（如：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資訊專業人員證照、勞安衛生人員證照、內部稽核員證照等）、國家級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未攜帶正本查驗者，不得列為有利審查資料。

**※第二試報到應繳資料列表：**

| 項次 | 應繳資料                     | 份數                       | 說明                                            |
|----|--------------------------|--------------------------|-----------------------------------------------|
| 1  |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應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一式三份                     | 113年1月22日（一）12:00至本公司招募網站下載。                  |
| 2  | 應考人個人自傳                  | 一式三份                     |                                               |
| 3  | 國籍具結書                    | 一式三份                     |                                               |
| 4  | 畢業證書                     | · 應攜帶正本查驗<br>· 請繳交影本一式三份 | 國內學校須檢附中文版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請依簡章規定辦理。                  |
| 5  | 證照加分                     | · 應攜帶正本查驗<br>· 請繳交影本一式三份 | 各類組之應考人，如因證照加分進入第二試者，於第二試需檢附證照正本（請詳閱簡章第5頁說明）。 |

|   |          |                                                                                  |                                |
|---|----------|----------------------------------------------------------------------------------|--------------------------------|
| 8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攜帶正本查驗</li> <li>· 請繳交影本一式三份</li> </ul> | 依個人實際情況繳交，未攜帶正本查驗者，不得列為有利審查資料。 |
|---|----------|----------------------------------------------------------------------------------|--------------------------------|

(六) 職能及性格測驗

進入第二試（口試）之應考人，皆應依照本公司之通知，於線上填寫「職能及性格測驗」，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填答時間，**逾時未填答者不得參與第二試（口試）。**

## 伍、應試規則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如有更名者，需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並依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以監試人員時間為準）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 (三)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准考證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組及考科等資訊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手機應關機）請置於指定位置，另本試場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五)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答錯不予倒扣。
- (六)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帶）。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v，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准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 應考人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穿戴智慧裝置），監試人員不提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 (八)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僅得具備+、-、 $\times$ 、 $\div$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不得發出聲響，亦不得使用智慧型手機之計算機功能。
- (九) 遇考生違規時，監考人員得全程錄影及錄音記錄備查，並依應試規則辦理。
- (十) 有下列情形者，該科以0分計，並將明確告知其違規，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

1. 除答案外，答案卡加註其他記號。
  2. 於測驗期間，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
  3. 未將非應試所需文具以外之物品（如皮包、書籍文件等）置於指定位置。
  4. 舞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冒名頂替代考、使用小抄、電子通訊舞弊行為、窺視、抄寫他人答案卡、傳遞信號等）違規情事。
  5.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8. 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9. 各節測驗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惟應考人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10. 其他經監試人員當場規定之禁止事項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有以上情形者，則該科核扣分數並詳載於試場紀錄表，應考人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另違反第4項（舞弊行為）者，取消當次應試資格。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十一)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監試人員應勸阻制止，再犯者進行第二次制止並該科扣10分，第三次該科以0分計算：
1. 於測驗時將不符前述規定之電子計算機（器）或其他計算輔助器材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監試人員勸阻，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該科扣10分，第三次該科以0分計算；該電子計算機（器）或其他計算輔助器材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2. 未將電子通訊器材、手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期間鈴響震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該科扣10分，第三次該科以0分計算。
  3. 每節測驗結束鈴聲響畢後，仍持續作答、故意不繳交答案卡者，經監試人員勸阻，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該科扣10分，第三次該科以0分計算。
  4. 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經監試人員勸阻，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該科扣10分，第三次該科以0分計算。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二) 其他應試規則：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113年1月8日（一）15:00起於本公司招募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13年1月8日（一）15:00至1月9日（二）

17:00 前至本公司招募網站下載「第一試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並依說明填寫完畢並親筆簽名（或蓋章）後，檢附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進行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如有更名者，需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准考證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證件及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晚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 (二) 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
- (三) 應考人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穿戴智慧裝置），監試人員不提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 (四) 其他應試規則，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簡章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一)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二) 第一試（筆試）：

1. 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2. 筆試其中一科目0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3. 分數計算方式

(1) 共同科目佔第一試成績40%、專業科目佔第一試成績60%。

(2) 第一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①專業科目、②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如仍為同分者，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

(三) 第二試（口試）：

1. 專業知識、才識。

2. 語言表達。

3. 反應能力。

4. 儀態。

5. 人格特質。

(四) 總成績計算：

第一試成績佔總成績50%，第二試成績佔總成績50%。

### 二、口試後錄取標準說明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口試再同分者，依序比較專業科目、共同科目之原始分數。

## 柒、測驗結果查詢

### 一、第一試（筆試）結果通知時間及方式

預定於113年1月16日（二）15:00起，於本公司招募網站開放查詢第一試測驗成績及資格審查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錄取名單通知時間及方式

預定於113年1月29日（一）14:00起開放查詢，請應考人於當日至本公司招募網站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成績複查

應考人若需申請筆試成績複查，請於113年1月16日（二）15:00至1月17日（三）16:00於本公司招募網站申請測驗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一）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100元/科，應考人請於113年1月17日（三）16:00前完成繳費。

（二）應考人逾期繳費，受託辦理單位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扣取手續費及工本費後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費者，則該項申請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說明

（一）單科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重新評閱、複印答案卡及試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

（二）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結果請登入本公司招募網站查詢。

## 玖、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通知說明

- (一) 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發送錄取通知，請錄取（正取）人員於113年1月29日（一）14:00公告錄取名單後，以電子郵件回覆報到意願，如逾3日（113年2月1日（四）14:00前）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 本公司預定於113年3月起依各類組用人需求陸續辦理進用報到作業，**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或報到後未能參加錄取類組之人員專業訓練，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 (三) 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日期、時間及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本公司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含）起1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1. 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2. 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役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研發替代役3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3. 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8週。

### 二、錄取人員分發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應依公司所發送之錄用通知書，於報到日當天繳交所需文件及資料。
- (二)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當天前自費完成行車人員體檢，並繳交「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報到日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經審查不合格者，本公司得以撤銷錄取資格；因各家醫院之體檢報告結果作業時程不同，**錄取人員應自行留意體檢作業時間，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 (三) 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新進人員報到後任用說明

新進人員試用期6個月，未通過試用期評核，視同無法勝任工作，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無法勝任工作予以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前90天薪資不含專業加給，通過試用期90天試用考核者，第91天起依所任職務發給薪資總額，滿180天通過後始完成正式錄用。

#### 四、新進報到後未通過訓練說明

若未通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或「運務維修人員專業訓練」者，視同無法勝任工作，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無法勝任工作予以終止勞動契約。

#### 五、訓練延長服務說明

完成「運務維修人員專業訓練」成績合格者，應於受訓完成之次日起繼續服務滿一年，除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外，未能履行本規定之延長服務期限者，應按未履行服務期限比例賠償其個人受訓期間之費用。

## 壹拾、待遇

錄取人員之薪資依報考之應試類組，依本公司薪給待遇標準支給：

| 代碼  | 類組       | 試用期前 90 日<br>薪給待遇 | 通過試用期 90 天<br>試用考核後<br>第 91 日起調整 |
|-----|----------|-------------------|----------------------------------|
| A01 | 技術員（電機類） | 約\$31,700         | 約\$35,000                        |
| A02 | 技術員（軌道類） | 約\$31,700         | 約\$35,000                        |

單位：新臺幣／元

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1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公司招募網站(<https://recruit.tymetro.com.tw/>)最新公告為準。
- 三、應考人為報名「桃園捷運公司113度第一次新進人員招募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工作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應考人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考人應於知悉後隨時通知本公司，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應考人並應配合相關規定，不得異議。
-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颱風等天災因素、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請隨時注意本公司招募網站公告，本公司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七、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得由試務中心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如前述緊急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由本公司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 八、其他若有任何流程或規定內容之異動，以本公司公告為準，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公司招募網站公告。
- 九、本公司所舉辦之對外甄試限非本公司所屬員工參加，本公司員工請依公司陞遷及平調規定辦理。
- 十、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第一次新進人員招募甄試**  
**畢業生准予附條件應考切結書**

請注意：

本切結書限113年1月之畢業生，於報名時無法繳驗應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者填寫（國內學校一律採認中文版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招募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資料），非應屆畢業生皆須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本人\_\_\_\_\_為113年1月之畢業生，報考貴公司「113年度第一次新進人員招募甄試」（報考類組：\_\_\_\_\_），未及於招募甄試報名截止（112年12月25日17:00）前，依簡章規定繳驗應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校一律採認中文版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招募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請貴公司同意本人附條件報名本次招募甄試。
- 二、茲承諾經貴公司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如未於本次招募甄試第二試（口試）當日，繳驗應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或繳驗之應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則自始不具備本次招募甄試報考資格，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如原已通過第一試之應考人，取消第二試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併同申請書檢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此致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切結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就讀學校名稱：\_\_\_\_\_

科、系、組、所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